

附錄(五)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要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身分	<p>一、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 (二)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 (三)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 (四)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徐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p>依據辦法：</p> <p>1、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臺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p> <p>2、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p> <p>4、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p> <p>說明：</p> <p>1、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p>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疫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p> <p>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25 %。</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5 %。</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0 %。</p>	<p>依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為「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為「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法定派至國民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其級別與規定辦理。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取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比序。(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試入學者，依由應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比序。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無條總序項至最後百分之二位進分同項二制限。
境外優秀人才子女身分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 25 %。</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 15 %。</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 10 %。</p>	<p>依據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臺灣優秀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頁。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優秀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頁。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女來學校依法外臺繼學生優就讀學程國內中等管理，不占各科)招生名額：(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比序。(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試入學者，依由應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比序。 外額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無條總序項至最後百分之二位進分同項二制限。 外額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無條總序項至最後百分之二位進分同項二制限。